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HO AND HO & COMPANY 何錫麟會計師行
Suites 09-18, 20/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
Tel電話: (852) 3583 8000, 2545 4254 Fax傳真: (852) 3583 8001, 2854 0438
E-mail電郵: info@hoandhocpa.com Website網址: www.hoandhocpa.com

致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2至94頁之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向整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列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何錫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4月13日